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4月1日出版的第七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选。

文章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也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文章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

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文章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谋划推进工作,

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文章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要求一级一级落实下去,没有正确政绩观是做不到的。要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

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

文章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十分重要,很有必要。要把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第一,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深刻

认识政绩观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党性觉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突出问题。要深入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把问题查清、找准,精准务实抓整改。第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立好制度规矩。要从这次学习教育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并且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充分发挥引导激励、规范约束作用。

最新发布

3月份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升至50.4%

非制造业景气水平有所改善 企业生产经营景气水平总体向好

本报讯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月31日发布数据显示,3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4%,比上月上升1.4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制造业景气水平回升。

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6%,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9.0%和49.3%,比上月上升1.5个和4.5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

从分类指数看,构成制造业PMI的5个分类指数中,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高于临界点,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均低于临界点。

生产指数为51.4%,比上月上升1.8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生产活动加快。

新订单指数为51.6%,比上月上升3.0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市场需求景气水平明显改善。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47.7%,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主要原材料库存量降幅有所收窄。

从业人员指数为48.6%,比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企业用工景气度回升。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49.5%,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表明制造业原材料供应商交货时间较上月延长。

3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1%,比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非制造业景气水平有所改善。

分行业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49.3%,比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从服务业行业看,铁路运输、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零售、住宿、餐饮、房地产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低于临界点。

新订单指数为45.0%,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分行业看,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为43.5%,比上月上升1.3个百分点;服务业新订单指数为45.3%,比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

投入品价格指数为52.3%,比上月上升1.4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企业用于经营活动的投入品价格总体水平继续上涨。分行业看,建筑业投入品价格指数

为52.7%,比上月上升3.6个百分点;服务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52.2%,比上月上升1.0个百分点。

销售价格指数为49.9%,比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企业用工景气度回落。分行业看,建筑业销售价格指数为49.3%,比上月上升1.7个百分点;服务业销售价格指数为50.0%,比上月上升1.0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45.2%,比上月下降0.8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企业用工景气度回落。分行业看,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为39.1%,比上月下降3.4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6.2%,比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4.2%,比上月下降0.8个百分点,仍位于临界点以上,表明非制造业企业市场发展保持乐观。分行业看,建筑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0.5%,比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4.8%,比上月下降1.0个百分点。

3月份,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0.5%,比上月上升1.0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表明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景气水平总体向好。

看数据 强信心

开年财政数据彰显积极政策取向

沈建光

近期,财政部公布2026年1—2月财政收支情况。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支出增速快于收入,“第一本账”支出进度创新高、重点投向民生领域,“第二本账”在专项债前置发行支撑下带动基建投资。本文从以下六个维度,对开年财政数据背后的积极信号进行解读。

增值税稳步增长,印证生产端较强韧性

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是对商品和服务在生产、流通各环节增值额征收的流转税,能够反映实体经济生产端的景气度。1—2月,国内增值税同比增长4.7%,明显高于总体税收收入增速(0.1%)。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2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2%,生产端的较强韧性为增值税收入奠定了坚实的税基基础。同时,去年下半年以来PPI降幅持续收窄,2月份已收窄至-0.9%,是2024年8月份以来的新高。增值税税基为进销环节的名义增值额,与工业品价格水平高度相关,PPI降幅持续收窄缓解了增值税的下行压力。

近年来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保持较快增长,为增值税提供了稳定的税基。财政部数据显示,1—2月,装备制造业等行业税收持续良好表现,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税收收入增长9.0%,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税收收入增长9.5%。

进出口相关税收高增,凸显外贸超预期表现

1—2月,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同比增长9.7%,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比增长12.9%,与同期外贸强

劲表现高度吻合。海关总署数据显示,1—2月出口、进口金额(以美元计价)同比增长21.8%、19.8%,均大幅超出市场预期。

出口退税的高增,表明出口企业的经营活跃度较高。从区域看,年初中国对非洲、东盟、欧盟、韩国等贸易伙伴出口全面上行;从品类看,机电产品、高技术产品出口保持强劲,集成电路、船舶、汽车等品类表现尤为突出。进口相关税收的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集成电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增速明显加快。

展望全年,出口韧性表现仍将支撑外贸企业和出口退税,4月1日起部分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也将进一步引导外贸结构优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在内需逐步恢复的支撑下,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前期企业盈利承压,个税短期波动无碍平稳态势

1—2月,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3.9%,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6.9%,均明显低于去年全年水平。随着企业盈利改善和春节因素消退,后续两项税收均有望企稳回升。

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与去年同期汇算清缴所得税税前入库的基数因素有一定关系,同时也受到前期企业利润增长放缓的影响。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0.6%,为后续增长奠定了基础。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走势的分化,也反映出部分企业仍处于利润修复阶段。随着PPI降幅显著收窄,企业盈利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展,1—2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5.2%,已呈现良好改善势头。受春节错位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1—2月呈现正常波动。去年春节较早,年终奖奖金对应的个税入库时间靠前,而今

年春节偏晚,相关税收延后入库,导致月度间增速有所变化。从历史经验看,春节偏晚的年份(如2015年、2018年)均呈现类似特征。随着春节因素消退,后续个人所得税将保持平稳增长。

土地市场延续调整,房地产企稳尚需时日

1—2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地方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下降25.2%,同去年四季度降幅基本持平,表明房地产市场的深度调整仍在延续。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2月新建商品房销售处于调整期,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同比有所下降。受此影响,房企在土地市场的布局趋于谨慎。值得关注的是,今年以来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已出现积极信号,随着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和市场预期逐步修复,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备良好基础。

“第一本账”支出进度创新高,重点投向民生领域

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3.6%,不仅摆脱了去年四季度的负增长,也明显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0.7%);支出进度(实际支出占全年预算的比重)达到15.6%,创近二十多年来同期新高。作为参照,2023年、2024年、2025年同期支出进度分别为14.9%、15.0%和15.1%,今年的进度进一步提升,凸显了财政靠前发力的政策导向。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近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6年年会上表示,财政将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未来5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继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这一政策取向在两会财政部部署和年初财政数据中均得到印证。

(下转2版)

筑牢法治根基 保障科学有效开展全国农业普查

司法部立法二局副局长 朱作鑫

2026年3月20日,第833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立足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现状,在总结农业普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业普查制度设计,为科学有效开展全国农业普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旨在全面摸清我国“三农”家底,准确把握“三农”发展变化,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统计信息支撑。我国已于1996年、2006年和2016年开展了三次全国农业普查。2025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对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作出部署。2026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难度大、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力保障了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但由于制定时间较早,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现状、满足农业普查工作实际需要,亟须在制度层面予以完善。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在保持现行条例总体框架不变的基础上作了修改完善,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加大追责力度,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二是完善农业普查基础制度,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和资料管理,提高农业普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三是与统计法相衔接,完善相关规定和表述,保障法制统一。

适应实践发展需求,完善农业普查基础制度,保障农业普查工作科学、有效开展。《条例》立足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形势新情况,适应信息化发展,对农业普查内容、方法、行业范围等方面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根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要求,将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纳入农业普查内容,使普查内容更全面、更广泛,充分反映农村经济生活全貌。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新增遥感测量等现代化调查手段,明确农业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加强农业普查数据处理系统的应用,促进普查方法和技术应用创新,着力提升农业普查质效。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时与国际标准接轨,明确农业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辅助性活动,使普查范围更精准,避免重复交叉统计。

健全组织实施制度,加强农业普查工作全流程管理,提高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条例》完善农业普查组织实施原则,基于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理念,对前期方案制定、事中和事后数据质量管理、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各方共同参与”作为组织实施原则,广泛动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普查对象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配合农业普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农业普查方案和农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制定程序,强化方案执行力度,确保农业普查工作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制度,对农业普查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保障普查数据填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逻辑性。对保障数据安全作出规定,明确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的保密义务,对有关失泄密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规定普查办公室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查资料的保管工作。

(下转2版)